

证券代码：874410

证券简称：飞宇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相结合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玉飞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张磊、毛中健因工作行程安排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总经理拟定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磊、毛中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磊、毛中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磊、毛中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6,092,772.1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1,499,749.55 元。根据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现金结余情况，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00 元。以上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磊、毛中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委托理财情况及 2025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 2024 年度进行了委托理财，并预计 2025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以上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磊、毛中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以上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综合授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以上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磊、毛中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促进公司效益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磊、毛中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